

**广东电力市场交易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2025 年版)**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	1
第二章 职责 .....	2
第三章 收费项目、对象 .....	2
第四章 收费计算基数、标准 .....	3
第五章 收费结算 .....	6
第六章 收费保障与监督 .....	9
第七章 附则 .....	10
附件 1 交易手续费收费标准（2025-2027 年） .....	11
附件 2 广东电力交易中心交易手续费预存通知单（模板） .....	12
附件 3 广东电力交易中心交易手续费结算单（模板） .....	13
附件 4 交易服务费存管账户开立指引 .....	14
附件 5 交易手续费资金清算流程图 .....	15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电力市场交易服务收费管理，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及改革配套文件规定，结合南方（以广东起步）电力现货市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收费依据：

《关于电力交易机构组建和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发改经体〔2015〕2752号）规定：交易机构应具有与履行交易职责相适应的人、财、物，交易机构可向经营主体合理收费，主要包括交易手续费、注册费、年费。

《广东电力交易机构组建方案》（粤发改能电〔2017〕48号）规定：交易中心根据履职需要，可向经营主体合理收费，主要包括注册费、年费、交易手续费等。

《关于推进电力交易机构独立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发改体改〔2020〕234号）规定：具备条件的交易机构经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也可向经营主体合理收费，经费收支情况应向经营主体公开。

**第三条** 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按照不以营利为目的、以支定收、公平合理的原则，对参与市场化交易的主体双方收取费用。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广东电力市场化交易的各类经营主体。

## 第二章 职责

**第五条** 经营主体包括在交易中心注册并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各类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售电公司，以及负荷聚合商和独立储能等新兴经营主体。

**第六条** 交易中心主要负责电力交易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管理，组织中长期和现货电能量交易，提供结算依据和服务，负责经营主体注册和管理等，根据履职需要向经营主体合理收费。

**第七条** 经营主体按照规则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签订和履行交易合同，按规定参与交易结算，按时足额支付交易服务费等。

## 第三章 收费项目、对象

**第八条** 交易中心对经营主体收取的交易服务费包括：交易手续费、注册费、年费。

**第九条** 交易手续费是指交易中心提供市场化服务而收取的手续费。现阶段，交易手续费只对参与电力批发交易的经营主体双向收取，对参与零售交易的经营主体暂不收取。交易手续费的收费对象为参与电力批发交易的发电企业、售电公司和批发用户等。

现阶段开展的电力批发交易主要为中长期电能量交易（以下简称“中长期交易”）、现货电能量交易（以下简称“现货交易”）以及电力辅助服务交易。中长期交易和现货交易收取交易手续费，其中，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交易、电

网企业代理购电交易暂不收取交易手续费。电力辅助服务交易暂不收取交易手续费。

**第十条** 注册费和年费的收费对象为在交易中心注册的所有经营主体，目前暂不收取。

#### **第四章 收费计算基数、标准**

**第十一条** 中长期交易（含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交易和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中长期交易，下同）按年度、月度、周等为周期开展：

（一）年度交易包括年度双边协商交易、年度挂牌交易、年度集中竞争交易、年内新增年度交易、年度绿电双边协商交易、绿电年内新增年度交易、年度代购市场电量挂牌交易等；目前年度代购市场电量挂牌交易不收取交易手续费。

（二）月度交易包括月度双边协商交易、月度集中竞争交易、月度绿电双边协商交易、月度绿电集中交易、发电侧市场合同挂牌转让交易、跨省外送电量挂牌交易、代购市场电量双边协商转让交易、月度代购市场电量挂牌交易等；目前跨省外送电量挂牌交易、代购市场电量双边协商转让交易和月度代购市场电量挂牌交易不收取交易手续费。

（三）周（含多日）交易包括周双边协商交易、多日分时集中竞争交易等。

**第十二条** 中长期交易手续费计算基数：

以交易电量作为中长期交易手续费的计算基数，对参与中长期交易的经营主体双方分别收费。交易电量是指批发市

场中各中长期交易品种经削减后且通过交易校核后的成交电量。当月发布结算单后，如有出现新投产机组交易电量恢复的情况，此部分电量不收取交易手续费。中长期交易手续费计算公式如下：

$$\text{中长期交易手续费} = \sum_{\text{交易周期 } 1}^{\text{交易周期 } n} (\text{交易电量} \times \text{收费标准})$$

其中， $\sum_{\text{交易周期 } 1}^{\text{交易周期 } n}$  为以中长期交易周期为单位对交易手续费进行累计。

### 第十三条 现货交易手续费计算基数：

现货交易包括日前交易和实时交易。现阶段，仅对日前交易收取交易手续费，实时交易暂不收取交易手续费。

以日前交易收费电量作为现货交易手续费的计算基数，对参与日前交易的经营主体双方分别收费，同时设置现货收费修正系数  $\Delta_{\text{现货}}$ ，用于计算当月现货交易基准手续费与现货交易分月预算手续费之间产生的正偏差或负偏差。现货交易手续费计算公式如下：

$$\text{现货交易手续费} = \text{基准手续费} \pm \text{偏差手续费}$$

$$\text{即：现货交易手续费} = \text{日前交易收费电量} \times \text{收费标准} \pm \text{日前交易收费电量} \times \Delta_{\text{现货}}$$

(一) 发电侧

$$\text{日前交易收费电量} = \left| \sum_{1 \text{ 时}}^{24 \text{ 时}} (Q_{\text{出清}} - Q_{\text{中长期}} - Q_{\text{代购}}) \right|$$

(二) 用户侧

$$\text{日前交易收费电量} = \left| \sum_{1 \text{ 时}}^{24 \text{ 时}} (Q_{\text{申报}} - Q_{\text{中长期}}) \right|$$

### (三) 基准手续费

$$\text{基准手续费} = \text{日前交易收费电量} \times \text{收费标准}$$

### (四) 偏差手续费

$$\text{偏差手续费} = \text{日前交易收费电量} \times \Delta_{\text{现货}}$$

### (五) 现货收费修正系数 $\Delta_{\text{现货}}$

$$\Delta_{\text{现货}} = \frac{\text{当月现货交易手续费预算} - \text{当月现货交易基准手续费}}{\text{当月现货交易总电量}}$$

注： $\Delta$ 值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数

其中： $\sum_{1 \text{ 时}}^{24 \text{ 时}}$ 为以日为单位对日前交易收费电量进行累计，累计数小于0时取其绝对值； $Q_{\text{出清}}$ 为机组日前交易出清电量； $Q_{\text{申报}}$ 为用户日前申报电量； $Q_{\text{中长期}}$ 为中长期净合约电量； $Q_{\text{代购}}$ 为转让后的代购市场电量计划值，核电机组为转让后的基数电量；当月现货交易基准手续费为当月参与现货交易的全部经营主体基准手续费合计；当月现货交易手续费预算为年度交易手续费预算参考上年同期现货交易手续费占上年全部交易手续费比例分解得出，年度交易手续费预算由交易中心履行内部相关手续后确定。年度交易手续费如有年中预算调整，则将调整后的差异在当年后续月份进行平均分摊。

## 第十四条 交易手续费收费标准：

(一) 年度交易 (包括后续新增的年度交易品种) F1 元/万千瓦时;

(二) 月度交易 (包括后续新增的月度交易品种) F2 元/万千瓦时;

(三) 周交易 (包括后续新增的周交易品种) F3 元/万千瓦时;

(四) 现货交易 F4 元/万千瓦时。

**第十五条** 因政策变化、外部环境等导致市场电量规模发生较大变化, 或成本费用需求发生较大变化等情况, 若按照原定标准收费的实际收入无法覆盖或远超出交易中心预计成本, 则交易中心可适时提出交易手续费收费标准调整方案, 经广东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同意, 并报政府主管部门、能源监管机构备案后执行。

预算安排年收支结余为当年营业收入的 5%左右, 原则上不超过 1000 万元。

## 第五章 收费结算

**第十六条** 交易中心通过广东电力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管理平台 (以下简称“交易费平台”) 进行交易服务收费管理, 通过交易费平台与交易中心合作银行对接, 实现按月结算、月结月清的收费结算模式。

**第十七条** 经营主体需在交易费平台上填报相关信息, 并与交易中心合作银行进行线上签约开立交易服务费存管账户 (以下简称“存管账户”)。该存管账户归属于经营主

体，仅用于交易服务费支付用途。经营主体以满足正常交易需求为原则向存管账户存入和转出资金，期间所产生的孳息归经营主体所有。

经营主体可以随时向存管账户补充资金，也可以在交易费平台自动审核后随时转出存管账户中未被冻结的资金。

退市的经营主体在完成交易手续费清算后可在线上注销存管账户。

**第十八条** 交易手续费按月结算，月结月清。

每月5日前（节假日顺延），交易中心向经营主体出具当月交易手续费结算单（以下简称“结算单”），包含当月年度交易分月手续费、当月月度交易手续费、上月周（含多日）交易手续费及上月现货交易手续费。结算单模板见附件3。

（一）当月年度交易分月手续费=当月年度交易分月成交电量×F1

年度交易按分月成交电量计算各月的年度交易分月手续费，并逐月收取。

（二）当月月度交易手续费=当月月度交易电量×F2

（三）上月周交易手续费=上月周交易电量×F3

（四）上月现货交易手续费=上月日前交易收费电量×F4

**第十九条** 交易手续费结算流程基于以下原则实施：年度交易分月手续费需要预存，月度交易、周（含多日）交易和现货交易手续费无需预存；若经营主体未按时预存年度交易分月手续费，或未及时按照结算单足额缴纳交易手续费，

其后续交易将受限制。

交易手续费具体结算流程如下：

（一）预存下月的年度交易分月手续费

每月 20 日 24 点前，经营主体需将下月的年度交易分月手续费预先存入存管账户，24 点时交易费平台将统一冻结各经营主体的年度交易分月手续费，否则该经营主体无法进行 24 点后的中长期交易。经营主体可于每月 1 日在交易服务费管理平台（以下简称“交易费平台”）“预存管理”模块自行下载预存通知单，模板见附件 2。

可用交易余额=存管账户余额-冻结金额

交易费平台对经营主体可用交易余额和年度交易分月手续费二者大小进行判断，交易系统根据判断结果决定是否限制其后续中长期交易：当可用交易余额大于等于年度交易分月手续费时，可进行交易；当可用交易余额小于年度交易分月手续费时，无法进行交易。

（二）按照结算单足额缴纳交易手续费

每月 20 日 24 点前，经营主体需根据结算单金额和第十九条（一）中冻结金额的差额足额补缴交易手续费，24 点时交易费平台将根据结算单金额从经营主体存管账户划扣资金至交易中心交易收费清算户，否则该经营主体无法进行 24 点后的中长期交易。

交易费平台对经营主体可用交易余额和应补差额二者大小进行判断，交易系统根据判断结果决定是否限制其后续中长期交易：当可用交易余额大于等于应补差额时，可进行

交易；当可用交易余额小于应补差额时，无法进行交易。

例如，5月1日，经营主体可在交易系统自行下载交易手续费预存通知单；5月20日24点前，经营主体需根据5月结算单金额和预存的5月年度交易分月手续费的差额补缴费用，同时需预存6月年度交易分月手续费，24点时交易费平台将根据5月结算单金额从经营主体存管账户划扣资金至交易中心交易收费清算户，并冻结6月年度交易分月手续费，否则该经营主体无法进行24点后的中长期交易。

当经营主体未按时预存下月的年度交易分月手续费或按照结算单足额缴纳交易手续费时，其存管账户中的所有资金都将被冻结，无法转出。后续当经营主体向存管账户补充资金时，交易费平台将按照先划扣结算单金额、后冻结下月的年度交易分月手续费的顺序实时处理。只有当经营主体向存管账户补足资金时，方可进行最近一个20日24点后开展的中长期交易。

**第二十条** 交易中心按月开具交易手续费增值税发票。每月10日前（节假日顺延），交易中心向经营主体开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即“数电发票”），经营主体可登陆交易服务费管理平台下载。

## **第六章 收费保障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若经营主体因不可抗力无法及时足额预存或缴纳交易手续费，但仍有交易需求，在征得交易中心同意后，可正常进行交易。

**第二十二条** 经营主体拖欠费用超过规定支付时限 10 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按照广东电力市场有关规定，交易中心可委托电网企业执行履约担保划扣所欠费用，或委托电网企业从电费中划扣所欠费用。

**第二十三条** 经营主体费用支付情况纳入广东电力市场交易信用评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十四条** 需要进行交易手续费差错退补调整的，由交易中心根据修正数据重新计算有关经营主体的交易手续费。交易手续费差错退补调整追溯期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

**第二十五条** 每一会计年度终了后，聘请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中心进行年度财务审计，财务审计报告向广东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公布，并报政府主管部门、能源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向经营主体公开收支信息。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交易中心负责解释、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经广东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交易中心发布，并报政府主管部门、能源监管机构。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广东电力市场交易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广东交易〔2022〕208 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的收费标准（见附件 1）实施期间为 2025-2027 年。实施期间，若出台新收费标准，按新标准执行。实施期满后，如未出台新收费标准，仍按原标准继续执行。

## 附件 1

### 交易手续费收费标准（2025-2027 年）

参数	参数取值 (单位: 元/兆瓦时)	说明
F1	0.11	年度交易收费标准
F2	0.11	月度交易收费标准
F3	0.12	周交易收费标准
F4	0.12	现货交易收费标准

## 附件 2

### 广东电力交易中心交易手续费预存通知单（模板）

XXX 企业（经营主体名称）：

贵司 2025 年 2 月年度交易分月成交电量为\_\_\_\_\_兆瓦时，年度交易收费标准为 F1 元/兆瓦时，年度交易分月手续费（最低预存金额）为\_\_\_\_\_元。请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 24 点前将 2025 年 2 月年度交易分月手续费存入贵司的交易服务费存管账户，否则贵司将无法参与 2025 年 1 月 20 日 24 点后开展的中长期交易。建议贵司以满足正常交易需求为原则向交易服务费存管账户预存资金，该账户产生的孳息归贵司所有。

预存通知单显示的年度交易分月手续费可能与交易手续费结算单不一致，最低预存金额以预存通知单为准，年度交易分月手续费以交易手续费结算单为准。

广东电力交易中心

2025 年 1 月 1 日

### 附件 3

## 广东电力交易中心交易手续费结算单（模板）

经营主体名称：XXX 企业

2025 年 2 月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期间	收费电量 (兆瓦时)	基准手续费		偏差手续费		实收金额 (元, 含税)	备注
				收费标准 (元/兆瓦时)	基准金额 (元, 含税)	修正系数 $\Delta$	偏差金额 (元, 含税)		
1	年度交易	2025 年 2 月		F1	/	/			实收金额=基准 金额+偏差金额
2	月度交易	2025 年 2 月		F2	/	/			
3	周交易	2025 年 1 月		F3	/	/			
4	现货交易	2025 年 1 月		F4					
5	差错退补								
	合 计								

盖章：（电子财务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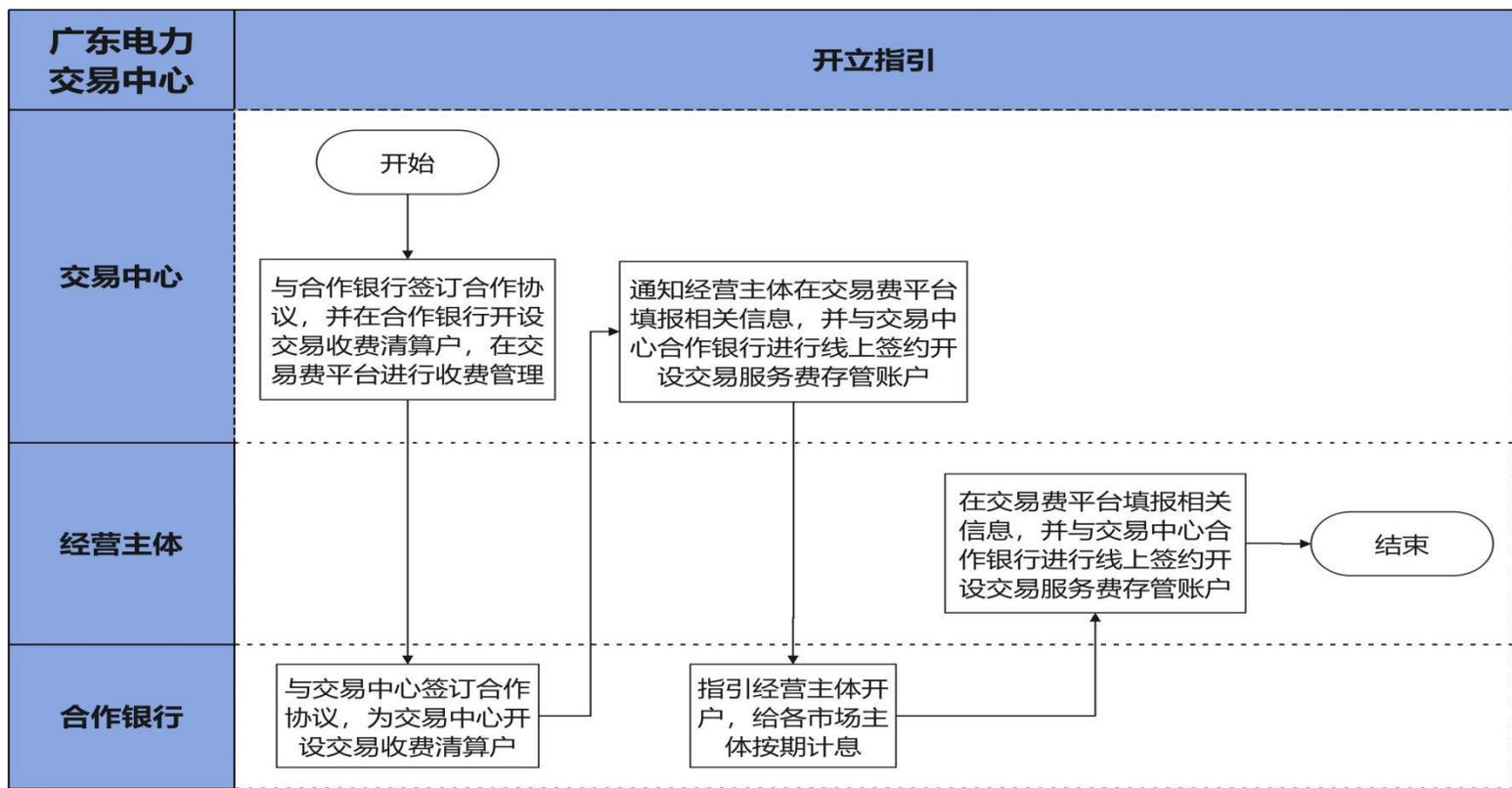
审批：XXX

审核：XXX

制表：XXX

附件 4

交易服务费存管账户开立指引



附件 5

交易手续费资金清算流程图

